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

民國 年第一季

106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45 號

電話：(04) 26362111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錄

	頁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56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5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5-56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七)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825,237 仟元及 1,702,8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7%及 21.0%，負債總額分別為 947,256 仟元及 721,86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4%及 17.0%；與民國 107 年第一季及 106 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總額分別為(12,107)仟元及(91,04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6.6%)及 5340.0%。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06,526 仟元及 288,579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179 仟元及 6,797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 第 1040052197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吳乾萌

吳乾萌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8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5,547	11.5	\$ 900,837	10.7	\$ 883,380	10.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580	0.2	12,254	0.1	14,552	0.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9,458	3.1	351,245	4.2	242,815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25,874	9.0	630,170	7.4	614,713	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三))	153,781	1.9	205,259	2.4	219,638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6,454	0.1	11,565	0.1	13,947	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023	0.3	27,016	0.3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35,336	16.7	1,820,597	21.5	1,765,044	21.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85,288	1.1	95,998	1.1	80,743	1.0
1410 預付款項	34,859	0.4	17,451	0.2	56,537	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42,352	0.5	27,574	0.3	87,053	1.0
流動資產合計	<u>3,598,552</u>	<u>44.8</u>	<u>4,099,966</u>	<u>48.3</u>	<u>3,978,422</u>	<u>49.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8,639	0.1	9,514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06,526	3.8	294,347	3.5	288,579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954,987	49.3	3,881,628	45.9	3,682,224	4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540	0.4	32,272	0.4	25,337	0.3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3,043	0.2	13,065	0.2	13,251	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795	0.9	82,702	1.0	76,187	0.9
1920 存出保證金	17,303	0.2	16,570	0.2	16,482	0.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0,968	0.4	32,598	0.4	19,054	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26,162</u>	<u>55.2</u>	<u>4,361,821</u>	<u>51.7</u>	<u>4,130,628</u>	<u>50.9</u>
資 產 總 計	<u>\$ 8,024,714</u>	<u>100.0</u>	<u>\$ 8,461,787</u>	<u>100.0</u>	<u>\$ 8,109,050</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8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免昆



經理人：洪免昆



會計主管：徐沛好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係根據編製，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63,048	7.0	\$ 784,397	9.3	\$ 1,152,777	14.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79,877	1.0	99,780	1.2	49,906	0.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94	-	1,744	-	1,174	-
2150 應付票據	109,426	1.4	236,050	2.8	139,920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三))	264,863	3.3	152,553	1.8	228,090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三))	142,043	1.8	222,899	2.6	162,732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42,491	0.5
2310 預收款項	4,292	0.1	12,764	0.2	5,349	0.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63,141	7.0	557,858	6.6	336,569	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01	0.1	3,636	-	11,437	0.1
流動負債合計	1,733,085	21.7	2,071,681	24.5	2,130,445	2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十二))	1,806,980	22.5	1,904,130	22.5	1,431,646	17.7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448,422	5.6	448,422	5.3	448,422	5.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9,005	0.6	87,287	1.0	220,409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8	-	2,608	-	2,973	-
非流動負債	2,307,015	28.7	2,442,447	28.8	2,103,450	25.9
負債合計	4,040,100	50.4	4,514,128	53.3	4,233,895	52.1
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股本	3,220,139	40.1	3,220,139	38.1	3,188,256	39.3
3200 資本公積	32,946	0.4	32,946	0.4	32,946	0.4
3300 保留盈餘	693,803	8.6	653,637	7.7	671,309	8.3
3400 其他權益	(2,385)	-	(2,941)	-	(4,961)	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44,503	49.1	3,903,781	46.2	3,887,550	48.1
36XX 非控制權益	40,111	0.5	43,878	0.5	(12,395)	(0.2)
權益合計	3,984,614	49.6	3,947,659	46.7	3,875,155	4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24,714	100.0	\$ 8,461,787	100.0	\$ 8,109,05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8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堯昆



會計主管：徐沛好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2,880,708	100.0	\$ 2,835,806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596,095)	(90.1)	(2,604,284)	(91.8)
586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損失	(16,000)	(0.6)	(3,000)	(0.1)
營業毛利	268,613	9.3	228,522	8.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6,854)	(5.1)	(157,939)	(5.6)
6200 管理費用	(65,814)	(2.3)	(66,27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71)	(0.3)	(7,797)	(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000	0.4	-	-
營業淨利(損)	57,874	2.0	(3,492)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784	0.1	3,610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7,483)	(0.2)	21,478	0.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0,635)	(0.3)	(11,829)	(0.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七))	12,179	0.4	6,797	0.2
	(2,155)	-	20,056	0.8
7900 稅前淨利	55,719	2.0	16,564	0.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768)	(0.4)	(13,702)	(0.5)
本期淨利	44,951	1.6	2,862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	-	(5,353)	(0.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	-	7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94	1.6	\$ (1,705)	(0.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05	1.7	\$ 36,49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3,854)	(0.1)	(33,629)	(1.2)
	\$ 44,951	1.6	\$ 2,862	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361	1.7	\$ 32,65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767)	(0.1)	(34,360)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94	1.6	\$ (1,705)	-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0.15		\$ 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8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堯昆



會計主管：徐沛好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88,256	\$ 32,946	\$ 216,929	\$ 243,814	\$ 174,075	\$ 634,818	\$ (1,125)	\$ 21,965	\$ 3,876,860
本期淨利	-	-	-	-	36,491	36,491	-	(33,629)	2,86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36)	(731)	(4,567)
106年3月31日餘額	\$ 3,188,256	\$ 32,946	\$ 216,929	\$ 243,814	\$ 210,566	\$ 671,309	\$ (4,961)	\$ (12,395)	\$ 3,875,155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20,139	\$ 32,946	\$ 232,531	\$ 243,814	\$ 177,292	\$ 653,637	\$ (2,941)	\$ 43,878	\$ 3,947,659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	-	-	(8,639)	(8,639)	-	-	(8,639)
本期淨利	-	-	-	-	48,805	48,805	-	(3,854)	44,95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6	87	643
107年3月31日餘額	\$ 3,220,139	\$ 32,946	\$ 232,531	\$ 243,814	\$ 217,458	\$ 693,803	\$ (2,385)	\$ 40,111	\$ 3,984,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8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堯昆



會計主管：徐沛好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5,719	\$ 16,5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293	44,927
攤銷費用	919	9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11,000)	-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	1,298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16,000	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62	2,436
利息費用	10,635	11,829
利息收入	(146)	(2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179)	(6,7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92)	(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淨額	-	5,5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4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123)	-
其他項目	142	4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411	62,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	1,00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01,787	102,2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423)	82,9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105	(380)
存貨	485,582	(427,168)
生物資產	(7,310)	(4,907)
預付款項	(15,852)	78,435
其他流動資產	3,911	(1,006)
催收款項(含關係人)	275	(1,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0,160	(170,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6,624)	(67,8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310	39,155
其他應付款	(53,047)	(29,838)
預收款項	(8,472)	(7,881)
其他流動負債	565	8,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82)	(34,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550)	(92,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數	426,610	(262,540)
調整項目合計	536,740	(199,600)
收取之利息	146	270
支付之利息	(10,680)	(11,499)
支付之所得稅	(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199	(194,26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689)	3,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	5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86)	(166,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3)	1,359
遞延費用增加	(196)	(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833)	(161,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21,349)	266,51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867)	(53,426)
租賃負債減少	-	(154,6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03)	49,9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119)	208,3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	(1,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10	(149,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837	1,032,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547	\$ 883,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8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堯昆



會計主管：徐沛好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44 年 2 月 7 日登記立，並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包括：

1. 動植物性油製煉及加工買賣業。
2. 飼料及一般飼料添加物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 家畜、家禽之飼養及加工買賣業(羊奶、羊肉除外)。
4. 米、豆、麥等農產品加工食品、碾製食品、烘焙加工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5. 罐頭食品、冷凍食品、飲料、調味品(柴魚風味、雞肉風味)、乳品(羊奶除外)、糖及糖製品等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
6. 有機肥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7. 倉儲及勞務運輸供應業、冷凍業及超級市場之經營。
8. 倉儲業。
9. 肉品屠宰及加工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00,837	\$ 900,837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639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52	15,15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8,239	1,198,23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570	16,570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 年 1 月 1 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639	\$ (8,639)	\$ —	\$ (8,639)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8,639	(8,639)	—	—	—	—	
再衡量 — 強制重分類							
合計	\$ 8,639	\$ —	\$ (8,639)	\$ —	\$ (8,639)	\$ —	

- (1)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8,639 千元。
-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 (3) 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0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03月31日
本公司	福壽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及零售業務	99.07	99.07	99.07
本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家禽電宰、禽肉之加工、分切、買賣	64.00	64.00	64.00
本公司	億載控股集團(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綺麗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85.70	85.70	85.70
綺麗投資(股)公司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億載控股集團(股)有限公司	廈門福壽貿易有限公司	寵物食品、用品等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106 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07 年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平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3~50年 |
| (2)機器設備 | 3~25年 |
| (3)運輸設備 | 3~12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4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07年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飼料、食用油脂、農畜牧肉品及消費食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飼料、食用油脂、農畜牧肉品及消費食品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通常以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60 天至 12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106年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實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方式之員工紅利。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造成重大之調整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 (三)附註六(十三)，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衡量。
-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	\$ 2,038	\$ 2,329	\$ 2,119
支票存款	10,468	9,280	12,467
活期存款	831,860	792,262	632,147
外幣存款	24,348	40,115	29,874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56,833	56,851	206,773
	<u>\$ 925,547</u>	<u>\$ 900,837</u>	<u>\$ 883,380</u>

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及到期年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0.38%~0.40%	0.38%~0.40%	0.38%~0.40%
到期年限	107.04~107.05	107.01~107.02	106.04
<u>其他流動資產</u>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016	\$ 4,976	\$ 15,662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28,825	10,176	13,225
	<u>\$ 33,841</u>	<u>\$ 15,152</u>	<u>\$ 28,88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	\$ 14,556	\$ 14,518	\$ 17,00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639	8,639	—
評價調整	(10,615)	(10,903)	(2,450)
	<u>\$ 12,580</u>	<u>\$ 12,254</u>	<u>\$ 14,55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2,194</u>	<u>\$ 1,744</u>	<u>\$ 1,174</u>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有關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說明：

	107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7.04~107.06	USD 8,750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7.02~107.04	USD 6,750

	106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6.04	USD 1,000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就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評價淨損失分別為 2,194 仟元及 1,174 仟元。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資產交易已沖銷契約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 39 仟元及 1,504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2,981	\$ 354,768	\$ 246,338
減：備抵呆帳	(3,523)	(3,523)	(3,523)
	<u>\$ 249,458</u>	<u>\$ 351,245</u>	<u>\$ 242,815</u>

(四)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

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729,584	\$ 644,605	\$ 631,746
減：備抵呆帳	(3,710)	(14,435)	(17,033)
	<u>\$ 725,874</u>	<u>\$ 630,170</u>	<u>\$ 614,713</u>

非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催收款－應收帳款	\$ 26,418	\$ 26,529	\$ 24,911
減：備抵呆帳	(26,418)	(26,529)	(24,911)
	<u>\$ —</u>	<u>\$ —</u>	<u>\$ —</u>

107年1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0%~1%	0%~3%	50%	100%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3%	50%	100%	
總帳面金額	\$1,107,095	\$ 21,236	\$ 10,511	\$ 26,418	\$1,165,2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826)	(610)	(5,293)	(26,418)	(36,147)
攤銷後成本	\$1,103,269	\$ 20,626	\$ 5,218	\$ —	\$1,129,113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IAS39)	\$ 46,983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9)	46,983
本期提列(迴轉)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00)
外幣換算差額	164
期末餘額	\$ 36,147

(五)存貨—淨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原料	\$ 656,300	\$ 853,045	\$ 802,221
物料	57,671	51,864	50,064
半成品	33,448	30,641	54,900
製成品	434,371	390,803	406,376
商品	2,123	1,933	2,696
在途存貨—原料	171,459	512,347	474,576
	\$ 1,355,372	\$ 1,840,633	\$ 1,790,833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036)	(20,036)	(25,789)
淨額	\$ 1,335,336	\$ 1,820,597	\$ 1,765,044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90,369	\$ 2,598,050
加工成本	703	643
存貨盤虧淨額	4,983	5,35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75)	(557)
其他	1,115	794
	\$ 2,596,095	\$ 2,604,284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皆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成本：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 4,699	0.45	\$ 4,699	0.45
美國瑞思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65,092	—	65,092	—
台灣華傑(股)公司	13,389	4.08	13,389	4.08
藝多廚食材(股)公司	—	—	875	3.19
茂德科技(股)公司	193	—	193	—
	<u>83,373</u>		<u>84,248</u>	
減：累計減損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4,699		4,699	
美國瑞思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65,092		65,092	
台灣華傑(股)公司	4,750		4,750	
茂德科技(股)公司	193		193	
	<u>74,734</u>		<u>74,734</u>	
淨 額	<u>\$ 8,639</u>		<u>\$ 9,514</u>	

-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以 427 仟元將藝多廚食材(股)公司股權全數處分。此交易所產生之損益金額約為 448 仟元。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者，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06,526</u>	<u>\$ 294,347</u>	<u>\$ 288,579</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本期淨利	<u>\$ 12,179</u>	<u>\$ 6,797</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資本化金額	\$	982	\$	70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4%		1.39%

2.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7,427	\$ 2,320,077	\$ 2,660,747	\$132,623	\$ 268,158	\$ 271,860	\$ 7,120,892
其他增添	31	4,221	1,060	2,050	1,945	112,015	121,322
本期重分類	—	11,416	8,304	—	4,704	(24,601)	(177)
處分	—	—	(75)	(1,827)	(174)	—	(2,0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46	3,762	72	157	—	6,137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67,458	\$ 2,337,860	\$ 2,673,798	\$132,918	\$ 274,790	\$ 359,274	\$ 7,246,098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6,982	\$ 2,156,281	\$ 2,425,955	\$135,658	\$ 432,571	\$ 182,841	\$ 6,770,288
其他增添	—	180	2,324	290	16,072	104,604	123,470
本期重分類	—	35,364	213,153	368	(189,397)	(71,120)	(11,632)
處分	—	—	(95)	(2,228)	(1,268)	—	(3,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80)	(9,469)	(206)	(397)	(29)	(15,48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436,982	\$ 2,186,445	\$ 2,631,868	\$133,882	\$ 257,581	\$ 216,296	\$ 6,863,054
折舊及其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30)	\$(1,227,038)	\$(1,744,820)	\$(95,655)	\$(143,921)	\$ —	\$(3,239,264)
本年度折舊	—	(21,477)	(19,030)	(2,887)	(4,999)	—	(48,393)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	—	—	—	—	—
處分	—	—	8	1,820	168	—	1,996
本期重分類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3)	(3,272)	(45)	(140)	—	(5,450)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7,830)	\$(1,250,508)	\$(1,767,114)	\$(96,767)	\$(148,892)	\$ —	\$(3,291,111)

折舊及其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30)	\$(1,149,456)	\$(1,741,087)	\$(90,423)	\$(140,899)	\$ —	\$(3,149,695)
本年度折舊	—	(19,320)	(16,804)	(3,021)	(3,825)	—	(42,97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140	(7,702)	—	—	—	(5,562)
處分	—	—	94	2,224	1,267	—	3,585
本期重分類	—	—	(8,951)	—	8,95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44	8,298	118	352	—	13,812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7,830)	\$(1,161,592)	\$(1,766,152)	\$(91,102)	\$(134,154)	\$ —	\$(3,180,830)

帳面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1,439,597	\$ 1,093,039	\$ 915,927	\$ 36,968	\$ 124,237	\$ 271,860	\$ 3,881,628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 1,439,628	\$ 1,087,352	\$ 906,684	\$ 36,151	\$ 125,898	\$ 359,274	\$ 3,954,987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1,409,152	\$ 1,006,825	\$ 684,868	\$ 45,235	\$ 291,672	\$ 182,841	\$ 3,620,59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 1,409,152	\$ 1,024,853	\$ 865,716	\$ 42,780	\$ 123,427	\$ 216,296	\$ 3,682,224

-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將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廠房重新啟用，經評估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140 仟元。
- 子公司-洽富因營運過渡期所造成之暫時性虧損，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 7,702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借款之增額利率決定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3.16%。
-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本公司於雲林縣斗六市竹圍子段等部分土地及建物，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均暫以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並與信託登記人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該信託財產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

(九)無形資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攤銷方法	原始成本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累計攤銷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建置系統等	直線法	\$ 35,247	\$ 840	\$ 1,572	\$ 4,547	\$ 31,5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攤銷方法	原始成本	本期新增	本期攤銷	累計攤銷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建置系統等	直線法	\$ 26,738	\$ 8,509	\$ 1,816	\$ 2,975	\$ 32,272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攤銷方法	原始成本	本期攤銷	累計攤銷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建置系統等	直線法	\$ 26,738	\$ 242	\$ 1,401	\$ 25,337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3,151	\$ 13,052	\$ 12,992
其他	17,817	19,546	6,062
	<u>\$ 30,968</u>	<u>\$ 32,598</u>	<u>\$ 19,054</u>

長期預付租金係子公司因業務及建廠需要於西元1992年2月25日與廈門市同安縣房地產開發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同意書」，受讓取得廈門市同安縣同安城東外商投資工業區土地使用權，面積49,465.645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另根據上述「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書」之決議於西元1994年4月27日與同安縣土地管理局簽訂「外商投資企業土地使用合同」，確定土地使用年限之終止日期為西元2042年1月21日，並自西元1997年度起，按每年每平方公尺0.5元支付土地使用費，於收取標準五年後根據有關規定由該土地管理局作相應調整，自調整年度起按新標準繳納土地使用費。

合併公司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0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u>	<u>27,59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4)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u>	<u>26,159</u>
累計攤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046
本期攤銷		1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6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u>	<u>14,43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661
本期攤銷		1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u>	<u>13,167</u>

(十一)短期借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188,252	2.26%~3.36%	107年6月~107年9月	無
信用借款	374,796	0.98%~5.22%	107年4月~108年2月	無
	<u>\$ 563,048</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422,797	2.26%~2.84%	107年3月~107年6月	無
信用借款	361,600	1.00%~5.22%	107年1月~107年6月	無
	<u>\$ 784,397</u>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493,777	1.78%~2.54%	106年6月~106年9月	無
信用借款	659,000	0.96%~1.25%	106年4月~107年3月	無
	<u>\$ 1,152,777</u>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10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一折價	(123)	(220)	(94)
	<u>\$ 79,877</u>	<u>\$ 99,780</u>	<u>\$ 49,906</u>
利率區間	1.15%	0.77%~1.15%	0.78%
到期日	107.06	107.01~107.03	—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業經金融機構保證。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抵押借款	\$ 504,818	\$ 534,861	\$ 509,880
信用借款	1,865,303	1,927,127	1,258,3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63,141)	(557,858)	(336,569)
一年以上到期	<u>\$ 1,806,980</u>	<u>\$ 1,904,130</u>	<u>\$ 1,431,646</u>
利率區間	1.17%~1.88%	1.17%~1.88%	1.20%~1.88%
到期年限	107.7~120.4	107.6~120.4	107.7~120.4
未動支額度	<u>\$ 850,000</u>	<u>\$ 379,980</u>	<u>\$ 600,000</u>

(十三)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965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及費用	\$ 1,193	\$ 1,818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000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明細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及費用	\$ 4,927	\$ 4,552

(十四)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915	\$ 12,5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47)	1,186
所得稅費用	\$ 10,768	\$ 13,702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9)	\$ 786

我國於107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適用於自104年1月1日起所分配之盈餘。惟依107年1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兩稅合一之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自107年1月1日起廢除，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107年3月31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500,000仟元、3,500,000仟元及3,2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22,014仟股、322,014仟股及318,826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1,883仟元轉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6年7月28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5,996	\$ 5,996	\$ 5,99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588	18,588	18,588
其他	8,362	8,362	8,362
	<u>\$ 32,946</u>	<u>\$ 32,946</u>	<u>\$ 32,94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為本期可分配數，股東紅利依本期可分配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40%至90%分派之，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3,814仟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3,814仟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0日及105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及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602	\$ 9,763	—	—
股東現金股利	95,648	79,706	0.30	0.25
股東股票股利	31,883	—	0.10	—
	<u>\$ 143,133</u>	<u>\$ 89,469</u>		

4. 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稅後	稅後
本期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A)	\$ 48,805	\$ 36,491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322,014	318,826
無償配股—追溯計算106年度	—	3,188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322,014	322,014
基本(A/B)(元)	\$ 0.15	\$ 0.11

(十七) 收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 2,879,964	\$ 2,834,972
加工收入	744	834
	\$ 2,880,708	\$ 2,835,806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 146	\$ 270
租金收入	1,983	1,866
其他收入	1,655	1,474
	\$ 3,784	\$ 3,61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外幣兌換損益	\$ 2,060	\$ 32,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損失	(162)	(2,4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淨額	—	(5,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2	514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23	—
減損損失	(9,063)	—
其他	(733)	(3,265)
	\$ (7,483)	\$ 21,478

(二十) 財務成本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利息	\$ 11,617	\$ 12,538
減：利息資本化	(982)	(709)
	<u>\$ 10,635</u>	<u>\$ 11,829</u>

(廿一)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合併公司占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13%及20%均由1家客戶組成。

(2) 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立帳0~60天	\$ 1,167,261	\$ 14,547	\$ 1,074,153	\$ 13,960
立帳61~90天	28,988	3,092	14,682	4,561
立帳91~180天	10,879	2,815	11,383	4,531
立帳超過180天	26,529	26,529	24,911	24,911
	<u>\$ 1,233,657</u>	<u>\$ 46,983</u>	<u>\$ 1,125,129</u>	<u>\$ 47,963</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6 年第一季
1月1日餘額	\$ 47,03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98
外幣換算損益	(371)
3月31日餘額	<u>\$ 47,963</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擔保品提供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7年3月31日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7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票券	\$ 642,925	\$ 642,925	\$ 592,925	\$ 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09,426	109,426	109,426	—	—	—	—
應付帳款	264,863	264,863	264,863	—	—	—	—
其他應付款	142,043	142,043	142,043	—	—	—	—
長期借款	2,370,121	2,370,121	330,590	232,551	587,492	922,324	297,164
	<u>\$3,529,378</u>	<u>\$3,529,378</u>	<u>\$1,439,847</u>	<u>\$ 282,551</u>	<u>\$587,492</u>	<u>\$ 922,324</u>	<u>\$ 297,164</u>
衍生金融負債	<u>\$ 2,194</u>	<u>\$ 253,969</u>	<u>\$ 253,969</u>	<u>\$ —</u>	<u>\$ —</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票券	\$ 884,177	\$ 884,177	\$ 884,177	\$ —	\$ —	\$ —	\$ —
應付票據	236,050	236,050	236,050	—	—	—	—
應付帳款	152,553	152,553	152,553	—	—	—	—
長期借款	2,461,988	2,461,988	350,464	207,394	567,203	1,032,004	304,923
	<u>\$3,734,768</u>	<u>\$3,734,768</u>	<u>\$1,623,244</u>	<u>\$ 207,394</u>	<u>\$567,203</u>	<u>\$ 1,032,004</u>	<u>\$ 304,923</u>
衍生金融負債	<u>\$ 1,744</u>	<u>\$ 199,508</u>	<u>\$ 199,508</u>	<u>\$ —</u>	<u>\$ —</u>	<u>\$ —</u>	<u>\$ —</u>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02,683	\$1,202,683	\$1,202,683	\$ —	\$ —	\$ —	\$ —
應付票據	139,920	139,920	139,920	—	—	—	—
應付帳款	228,090	228,090	228,090	—	—	—	—
其他應付款	162,732	162,732	162,732	—	—	—	—
長期借款	1,768,215	1,768,215	105,784	230,785	423,136	607,843	400,667
	<u>\$3,501,640</u>	<u>\$3,501,640</u>	<u>\$1,839,209</u>	<u>\$ 230,785</u>	<u>\$423,136</u>	<u>\$ 607,843</u>	<u>\$ 400,667</u>
衍生金融負債	<u>\$ 1,174</u>	<u>\$ 31,540</u>	<u>\$ 31,540</u>	<u>\$ —</u>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66	29.105	45,578	2,065	29.76	61,454	1,221	30.33	37,033
人民幣	7,108	4.647	33,031	5,516	4.565	25,181	5,766	4.407	25,4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468	29.105	188,251	14,207	29.76	422,800	15,390	30.33	466,778
人民幣	5,704	4.647	26,506	5,460	4.565	24,925	2,064	4.407	9,095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60仟元及32,227仟元。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61仟元及4,134仟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533仟元及7,427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580	\$ —	\$ —	\$ 12,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194)	—	(2,194)
	<u>\$ 12,580</u>	<u>\$ (2,194)</u>	<u>\$ —</u>	<u>\$ 10,38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254	\$ —	\$ —	\$ 12,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744)	—	(1,744)
	<u>\$ 12,254</u>	<u>\$ (1,744)</u>	<u>\$ —</u>	<u>\$ 10,510</u>
民國106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552	\$ —	\$ —	\$ 14,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174)	—	(1,174)
	<u>\$ 14,552</u>	<u>\$ (1,174)</u>	<u>\$ —</u>	<u>\$ 13,378</u>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重大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5,54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29,113	—	—
其他應收款	6,454	—	—
其他金融資產	33,841	—	—
存出保證金	17,303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837	883,38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186,674	1,077,166
其他應收款	—	11,565	13,947
其他金融資產	—	15,152	28,887
存出保證金	—	16,570	16,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2,580	12,254	14,5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39	9,51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194	1,744	1,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642,925	884,177	1,202,6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4,289	388,603	368,010
其他應付款	142,043	222,899	162,732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2,370,121	2,461,988	1,768,215
存入保證金	2,608	2,608	2,973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廿三)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7,259	\$ 7,153
退職福利	49	38
	<u>\$ 7,308</u>	<u>\$ 7,191</u>

(三)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聯油脂(股)公司(中聯油脂)	關聯企業
洽通實業(股)公司(洽通實業)	關聯企業
洽發興企業(股)公司(洽發興企業)	其他關係人
洽裕貿易(股)公司(洽裕貿易)	其他關係人
藝多廚食材(股)公司(藝多廚)	其他關係人
洽發企業(股)公司(洽發)	其他關係人
洽利企業(股)公司(洽利)	其他關係人

(四)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中聯油脂	\$	333,797	\$	419,530
其他關係人		—		626
	\$	333,797	\$	420,156

銷貨交易條件如下：

(1)銷售價格：依時價及產品個別議定之。

(2)收款條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60 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關聯企業	\$	11,871	\$	8,620

進貨交易條件如下：

(1)進貨價格：依時價及產品個別議定之。

(2)付款條件：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30 天，與一般公司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應收帳款	中聯油脂	\$ 155,570	\$ 207,008	\$ 220,481
	其他關係人	707	747	1,653
減：備抵呆帳		(2,496)	(2,496)	(2,496)
淨 額		\$ 153,781	\$ 205,259	\$ 219,63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3,562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776	\$ 23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0,325	\$ 7,785	\$ 9,934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	\$ 404
	其他關係人	977	767	768
		\$ 977	\$ 767	\$ 1,172

5. 製造及營業費用

項 目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製造費用—加工費		
中聯油脂	\$ 52,856	\$ 45,105
其他關係人	122	120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2,326	1,968
	\$ 55,304	\$ 47,193

上述加工費及其他費用係委託中聯油脂之加工支出、借調人員從事配合飼料之生產管理支出及委託代銷之佣金支出，每月結算一次，付款期間為一個月。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 24	\$ 24

係合併公司向洽裕貿易等依租約價格收取租金收入。

7. 委託代銷

關係人名稱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代銷金額	佣金支出	代銷金額	佣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278	\$ 56	\$ 2,946	\$ 70

係合併公司委託洽發興企業及洽裕貿易代銷寵物飼料及用品等，每月依代銷金額支付 3%及 2%之佣金。

8.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詳附表一。

八、抵(質)押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性 質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	\$ 390,543	\$ 390,543	\$ 390,543
房屋及建築—淨額	銀行借款	646,367	650,126	638,366
機器設備—淨額	銀行借款	193,861	203,040	16,359
受限制資產—活存	銀行借款	23,209	5,616	13,125
受限制資產—定存	銀行借款	5,616	4,560	100
		<u>\$ 1,259,596</u>	<u>\$ 1,253,885</u>	<u>\$ 1,058,493</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單位: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美金	\$ 16,058	\$ 11,642	\$ 17,395
	歐元	—	29	—
	日幣	125,344	—	—
2. 因借款及開發信用狀所開 立之保證票據餘額	台幣	3,810,000	3,810,000	3,510,000
	美金	24,000	24,000	24,000
3. 已簽約尚未履行之設 備、工程合約，承諾未來 應支付之工程款	台幣	73,125	127,697	150,657
4. 租賃合約承諾未來應支付 之租賃款	台幣	11,230	13,044	17,3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第一季			106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608	\$ 75,147	\$ 124,755	\$ 51,712	\$ 75,703	
勞健保費用		5409	6,966	12,015	5,129	7,054	
退休金費用		2,588	3,532	6,120	2,628	3,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6	4,909	7,365	2,618	4,956	
折舊費用-廠房及設備		38,603	9,790	48,393	33,821	9,149	
折舊費用-生物資產		1,900	—	1,900	1,957	—	
攤銷費用		—	919	919	143	827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41 人及 897 人。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計 12,500 仟元，係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列報為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分別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主要分為飼糧部門、食糧部門及肉品加工部門：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管理階層各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部門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報之部門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飼料事業部	食品事業部	肉品加工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784,206	\$1,264,956	\$ 294,441	\$ 357,721	\$ 179,384	\$2,880,708
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025	164,189	—	13,170	(179,384)	—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 786,231</u>	<u>\$1,429,145</u>	<u>\$ 294,441</u>	<u>\$ 370,891</u>	<u>\$ —</u>	<u>\$2,880,708</u>
部門損益	<u>\$ 43,258</u>	<u>\$ 59,825</u>	<u>\$ 12,759</u>	<u>\$ 7,846</u>		<u>\$ 123,68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5)
總管理處費用						(65,814)
稅前利益						<u>\$ 55,719</u>
可辨認資產	<u>\$1,486,175</u>	<u>\$1,470,340</u>	<u>\$1,300,338</u>	<u>\$1,005,349</u>		<u>\$5,262,202</u>

民國 106 年第一季：

	飼料事業部	食品事業部	肉品加工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企業以外客戶之部門收入	\$ 945,355	\$1,281,513	\$ 197,482	\$ 228,229	\$ 183,227	\$2,835,806
企業內其他部門之部門收入	263	171,872	—	11,092	(183,227)	—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u>\$ 945,618</u>	<u>\$1,453,385</u>	<u>\$ 197,482</u>	<u>\$ 239,321</u>	<u>\$ —</u>	<u>\$2,835,806</u>
部門損益	<u>\$ 48,387</u>	<u>\$ 46,946</u>	<u>\$ (69,471)</u>	<u>\$ 39,924</u>		<u>\$ 65,78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56
總管理處費用						(66,278)
稅前利益						<u>\$ 16,564</u>
可辨認資產	<u>\$1,588,063</u>	<u>\$1,580,696</u>	<u>\$ 956,178</u>	<u>\$1,202,697</u>		<u>\$5,327,634</u>

1.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飼料、食品及肉品加工等三類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收入及對企業內其他部門之轉撥收入(均含銷售商品及加工之收入，以下同)。但部門收入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部門間之轉撥收入，其轉撥計價基礎分別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原料部分：依原料性質，採用合併或市價移轉。
 - (2) 成品部分：按成品性質，採用合併加成或市價移轉。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品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間之進貨及部門間之轉撥採用相同之轉撥計價基礎。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
 -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公司一般資產。
 -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項 目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合 計		合 計	
台灣	\$	2,851,010	\$	2,806,595
外銷之營業收入				
美洲		3,356		3,518
亞洲		25,572		23,596
其他		770		2,097
營業收入淨額	\$	2,880,708	\$	2,835,806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7 年第一季		106 年第一季	
	飼糧事業部	%	飼糧事業部	%
中聯油脂	\$ 333,797	11.6	\$ 419,530	14.8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第一季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三.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三.1)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四)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 四)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福壽實業(股)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2	\$ 788,901	\$ 670,000	\$ 670,000	\$ 190,000	無	17.00%	1,577,801	Y	—	—
	福壽實業(股)公司	廈門實業(股)公司	3	788,901	27,780	28,272	14,999	無	0.72%	1,577,801	Y	—	Y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經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計算方法：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3,944,503*40%=1,577,801)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3,944,503*20%=788,901)

註四：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福壽實業(股)公司	股票－中國鋼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 680	—	\$ 680	
	股票－佳能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99	134	—	134	
	股票－東森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672	2,230	—	2,230	
	股票－開發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412	—	412	
	股票－國票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960	1,815	—	1,815	
	股票－憶聲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55	249	—	249	
	股票－群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53	150	—	150	
	基金－國泰全球資源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611	—	1,611	
	基金－國泰全球環保趨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305	—	4,305	
	基金－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94	—	994	
	小計				12,580		12,580	
		股票－明生生物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518	—	—	—
股票－美國瑞思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000	—	—	—	(註二)
股票－台灣華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646	—	—	—	
股票－茂德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	—	—	
小計					—		—	

註一：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之股票，因其無活絡市場交易報價，無公允價值可參考且流動性非常低，於107.01.01適用IFRS9起將其帳面金額評價為0。

註二：係持有特別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壽實業(股)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9,204	5.2%	D/A 90天	—	—	應收帳款 \$149,203	12.80%	
	中聯油脂(股)公司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3,797	11.6%	D/A 60天	—	—	應收帳款 155,570	13.35%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55,570	7.36	—	—	\$ 155,570	\$ 2,496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富實業(股)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9,203 其他應收款 63,034	4.13	—	—	\$ 90,145	\$ —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註3)
1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735	依雙方協議	0.23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等	1,977	依雙方協議	0.07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7	依雙方協議	—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96	依雙方協議	—
				其他應付款	356		—
2	洽富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9,204	依雙方協議	5.18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536	依雙方協議	—
			母公司對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等	361	依雙方協議	—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9,203	依雙方協議	1.86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034	依雙方協議	0.79
	其他應付款	2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第一季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壽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36-1號	食品、電器製造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 217,854	\$ 217,854	333,276	99.07	\$ 208,671	\$ 997	\$ 988	子公司
	綺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轉投資大陸飼料製造業	USD 12,585,000 元	USD 12,585,000 元	12,585,000	85.70	56,292	(3,936)	(3,373)	子公司
	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大同街33號	家禽電宰、禽肉之加工、分切、買賣	256,000	256,000	256,000,000	64.00	51,125	(9,168)	(5,868)	子公司
	億載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投資業	USD 183,000 元	USD 183,000 元	183,000	100.00	5,399	(381)	(381)	子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清水區北堤路1之8號	油脂加工業	197,232	197,232	19,399,028	32.33	246,826	23,106	7,470	
	洽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學甲區筏子頭21-6號	生鮮魚批發業及零售業	16,125	16,125	3,562,501	37.50	58,990	12,551	4,709	
	良品嚴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62巷34號	食品零售業	5,000	—	210,000	35.00	710	—	—	

附表七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二)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福壽 實業有限 公司	水產、畜禽、飼 料和水產品、農 副產品、植物油 脂加工生產	USD 12,585,000 元	(二)	\$ 309,281	—	—	\$ 309,281	\$ (3,936)	85.70%	\$ (3,373)	\$ 56,292	—
廈門福壽 貿易有限 公司	寵物食品、用品 及器材等批發 及進出口	USD 140,000 元	(二)	\$ 5,476	—	—	\$ 5,476	\$ (381)	100.00%	\$ (381)	\$ 5,39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股東權益*60%)
\$ 314,757	USD 10,922,250 元	\$ 2,366,70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係該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